

1. 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代码	0026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注册地址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林金福	金福华	
联系地址(办公)	0179-8888015-4301	0179-8888015-8333	
传真	0179-8888017	0179-8888017	
电子邮箱	zqsb@stcn.com	zqsb@stcn.com	

2.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701,992,180.41	608,885,987.78	15.29%	578,812,05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597,939.42	73,339,551.44	-16.01%	213,478,60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125,330.93	72,098,310.95	-33.81%	208,882,58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27,988.23	36,457,083.45	92.26%	115,254,877.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6	-17.39%	1.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46	-17.39%	1.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1%	3.61%	-0.6%	27.12%
总资产(元)	2,292,258,440.91	2,196,509,915.88	4.56%	2,140,023,24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74,393,831.88	2,020,810,600.97	2.65%	1,995,470,599.53

(二)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7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	20,10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常州亚玛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4.5%	72,000,000
常州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3.82%	21,310,000
林金福	境内自然人	7.5%	12,000,000
天实财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0.93%	1,484,000
魏增人	境内自然人	0.81%	1,296,576
张新华	境内自然人	0.45%	713,900
常州亚玛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0.39%	627,500
常州亚玛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28%	444,000

控股股东林金福	实际控制人林金福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类别	数量		
常州亚玛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林金福	72,000,000	
常州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魏增人	21,310,000	
林金福	林金福	12,000,000	非质押
天实财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魏增人	1,484,000	
魏增人	魏增人	1,296,576	
张新华	张新华	713,900	
常州亚玛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林金福	627,500	
常州亚玛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林金福	444,000	
张新华	张新华	444,000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光伏行业从2011年开始由于国内产能过剩和国外贸易保护的双重挤压,行业开始陷入亏损。2013年,虽然整个行业正在逐渐复苏,但由于国际经济复杂多变,光伏行业面临的经济形势依然严峻。在此背景下,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进一步全面开展治理和内部控制,加快战略调整,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先导,质量管理为核心,市场竞争为重点,不断开发新产品和新技术,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199.22万元,同比增长15.29%;实现营业利润7,012.50万元,同比下降18.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59.79万元,同比下降16.01%。
4.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4)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7)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说明
(8)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9) 对公司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2014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94%	至	132.64%
2014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70%	至	2.00%
2014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至	89.91%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金福 2014年4月28日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召开,并于2014年4月25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到董事3名,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培基先生主持,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培基先生主持,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培基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4-15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条款	条款修订内容	修订后内容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同股同息,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同股同息,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 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4.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5. 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无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且无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且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6.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7. 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无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且无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且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 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4. 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无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且无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且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5.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6.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7. 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无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且无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且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4月)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同股同息,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 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4. 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无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且无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且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5.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6.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7. 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无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且无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且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程序: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股东回报情况,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2.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监事会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3. 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4.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召开,并于2014年4月25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培基先生主持,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培基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开户行名称	存款银行	账号	币种	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亚玛顿支行	定期	人民币		2,566.36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亚玛顿支行	活期	人民币		113.47
广发银行常州支行	定期	人民币		6,192.16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亚玛顿支行	三个月定期存款	人民币		7,000.00
广发银行常州支行	一年定期存款	人民币		6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8日 (下转B87版)

2014 第一季度 报告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4-18

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9.67%,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的出货情况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增幅;销售费用同比增长36.15%,主要原因是计提了委托贷款利息税金;
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9.67%,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的出货情况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增幅;销售费用同比增长36.15%,主要原因是计提了委托贷款利息税金;
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9.67%,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的出货情况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增幅;销售费用同比增长36.15%,主要原因是计提了委托贷款利息税金;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0,201,133.80	103,839,429.98	9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89,838.88	8,597,120.49	8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8,627.80	5,354,819.65	145.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	0.05	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	0.05	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7%	0.42%	0.35%

(一)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400.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1,340,879.14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24,423.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75,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9,625.49	
合计	2,831,211.0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一、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00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常州亚玛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2,000,000	4.5%
常州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1,310,000	13.82%
林金福	12,000,000	7.5%
天实财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484,000	0.93%
魏增人	1,296,576	0.81%
张新华	713,900	0.45%
常州亚玛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27,500	0.39%
常州亚玛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44,000	0.28%
张新华	444,000	0.28%